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昂納深圳與紅蝶科技簽訂一份長期持續向紅蝶科技供應相關產品的供貨合同。

由於向紅蝶科技供應的相關產品在供貨合同中每年所有適用的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5%，但每年代價高於 1,000,000 港元，因此供貨合同下的擬進行的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第 14A.47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年度審閱的規定以及第 14A.35(1)及 14A.35(2)條所述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第 14A.48 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供貨合同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合同雙方：(1) 昂納深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2) 紅蝶科技，由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和執行董事那先生擁有 80% 股份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被界定為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旨：昂納深圳主要從事光學網絡產品的設計、生產和銷售，並且向紅蝶科技供應相關產品。

期限：追溯自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根據相關時候的當時市場定價和相關產品的需求量決定，不得遜於(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建議之價格；及／或(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建議之價格。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昂納深圳收到的供應相關產品的款項約達到人民幣 763,948 元。

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的相關產品供應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 8,000,000 元，因此建議將其設定為該三個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該全年上限將參考紅蝶科技的預期需求量及相關產品每單位的單價而定。

### 持續關連交易原因

簽訂該供貨合同的原因是為了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其產能及廠房用地，並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供貨合同之簽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經磋商後進行，並屬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且其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建議全年上限金額乃公平及合理。

紅蝶科技是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和執行董事那先生擁 80% 股份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被界定為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鑑於那先生於供貨合同中有重大利益，他已就審批通過供貨合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中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紅蝶科技由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和執行董事那先生擁有 80% 股份權益，因此紅蝶科技為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供貨合同下的擬進行的交易依據上市規則 14A 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向紅蝶科技供應的相關產品在供貨合同中每年所有適用的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5%，但每年代價高於 1,000,000 港元，因此供貨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第 14A.47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年度審閱的規定以及第 14A.35(1)及 14A.35(2)條所述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第 14A.48 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學網絡部件、元件、模塊和子系統。

紅蝶科技主要在中國從事微型投影儀和互動產品的設計、生產和銷售。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見上市規則中含義
「紅蝶科技」	指	紅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80% 股份權益由那先生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那先生」	指	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

「昂納深圳」	指	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產品」	指	供貨合同指明的部件、原件、物料、物品或貨品，主要以鏡片、錶面貼裝技術為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貨合同」	指	由昂納深圳與紅蝶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昂納深圳向紅蝶科技供應相關產品所簽訂的供貨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誌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